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议案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以上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

我们对本次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交易价格均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、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本次续聘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